

#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（3）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15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玮      汪祥耀      刘霄仑      周淳

2023年9月17日